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9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服裝及配件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0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於○○城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設櫃實施勞動檢查，惟現場無訴願人之相關人員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0151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01520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於

10

5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、10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攜帶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說明，上開通知

函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，屆期訴願人未至原處分機關說明，經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05

30501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6361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

反

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9800 號

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8

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9800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住

址「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」（訴願書所載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臺北民生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

1

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9800 號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5 年 8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期間末日應為 105 年 9 月 26 日（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9 月 25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故

以次

日代之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理)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